##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 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 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原指定田方军 先生、应佳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 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应佳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 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 委派保荐代表人谢欣灵先生接替应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方军先 生和谢欣灵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应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谢欣灵

谢欣灵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源杰科技、中科飞测、华虹公司、新芯股份、长光辰芯、北京君正等 IPO项目,本钢板材、北京君正、中科飞测等再融资项目,融和租赁等公司债项目。谢欣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